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亞洲雜貨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

##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3)

###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四山街22號美塘工業大廈高層地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gdl.com.hk](http://www.agdl.com.hk)）。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通函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gdl.com.hk](http://www.agdl.com.hk)。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

## 聯交所GEM的特色

---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3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4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	4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5.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	6
6. 股東週年大會 .....	6
7. 委任代表安排 .....	7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7
9. 推薦意見 .....	7
10. 責任聲明 .....	7
11. 一般資料 .....	8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四山街22號美塘工業大廈高層地下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可經不時修訂），「細則」指細則的其中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行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可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釋 義

---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3)

**執行董事：**

黃少文先生 (主席)

黃少華先生 (行政總裁)

葉錦昌先生 (合規主任)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俊雄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四山街2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兆斌先生

吳奮基先生

陳愷兒小姐

美塘工業大廈高層地下全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ii)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i)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v)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v)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事宜之相關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發行股份（倘及於適當之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232,400,000股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倘授出）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授權時。

待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詳情載於下節）獲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董事根據股份數目之有關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惟所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謹此聲明其並無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 董事會函件

---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購回股份（倘及於適當之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116,200,000股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倘授出）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授權時。

董事謹此聲明其並無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之即時計劃。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須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6.18條，在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應輪流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黃俊雄先生、吳奮基先生及陳愷兒小姐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屆時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更新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修訂；及(ii)對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非主要及輕微修訂。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對照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標記）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不相抵觸。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四山街22號美塘工業大廈高層地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 7. 委任代表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gdl.com.hk)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細則第13.5條，除主持大會的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 9. 推薦意見

誠如本通函所述，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11.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少文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為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有關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須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162,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載列之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基準，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購回最多達116,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份發行授權倘獲授予，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之日。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合增加長期股東價值的任何時間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只會於董事認為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不時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

#### 4. 購回之影響

董事會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並認為股份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進行回購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權力。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倘作出任何購回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擬作出任何購回。

#### 5. 股份之市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七月	0.160	0.156
八月	0.159	0.154
九月	0.375	0.154
十月	0.380	0.233
十一月	0.360	0.250
十二月	0.550	0.27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470	0.360
二月	0.450	0.350
三月	0.390	0.300
四月	0.400	0.213
五月	0.260	0.151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4	0.157

## 6.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股份，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GEM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且概無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7.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

據董事所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8.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行動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所持之本公司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控制的元天投資有限公司控制可行使602,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88%）之投票權。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則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透過元天投資有限公司之總持股量將從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1.88%增至約57.64%。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後果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GEM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 黃俊雄先生

黃俊雄先生（「黃俊雄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俊雄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十九年行業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黃俊雄先生一直為新城晉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管理從事證券買賣、期貨合約及資產管理等業務的一組公司。先前，黃俊雄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在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業務包括期貨合約交易）擔任銷售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創新期貨有限公司（其業務包括期貨合約交易）擔任營運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駿興亞太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在常匯商品期貨有限公司（其業務包括期貨合約交易）擔任期貨經紀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在SFG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董事。

黃俊雄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九龍城區幼稚園園長協會（Kowloon City District Kindergarten Heads Association）創會會長，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深水埗街坊福利事物促進會（Shamshuipo Kaifong Welfare Advancement Association）副理監事長。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香港交通安全隊署香港島總區指揮官，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零一六年八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先後獲委任為香港貴金屬同業協會有限公司第十七屆、第十八屆及第二十屆的會長。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金銀業貿易場的理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仁愛堂第40屆董事局董事。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香港五邑青年總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Resources Capital Football Club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築福香港慈善基金會（Happy Hong Kong Charity Foundation）的創會理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香港童軍總會九龍地域主席，及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擔任香港童軍總會九龍地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特許金融策略師協會副會長。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黃俊雄先生擔任深水埗中南分區委員及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三屆廣州市從化區委員會委員。



黃俊雄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在民生書院完成中學教育。黃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及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准從事期貨合約交易、就期貨合約提供建議及資產管理的人士。

黃俊雄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按月續約，惟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函，黃俊雄先生享有年薪50,000港元。黃俊雄先生薪酬乃參考（其中包括）其職責及職務、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市況而釐定，並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俊雄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俊雄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 (2) 吳奮基先生

吳奮基先生（「吳先生」），46歲，有逾20年的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經驗，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吳先生獲委任為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5）之董事總經理。

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及二零一零年九月起先後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的註冊稅務顧問。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 Vistr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領先企業服務提供商) 之執行董事，負責管理包括香港、中國及海外在內的不同司法權區之大中華區之公司組建、企業服務、會計、薪資及稅務服務業務。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國際會計公司) 之稅務經理並擁有豐富的會計及稅務經驗。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按月續約，惟須根據細則及 GEM 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函，吳先生享有年薪 180,000 港元。吳先生薪酬乃參考 (其中包括) 其職責及職務、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市況而釐定，並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 (i) 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 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 (iv) 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 (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3) 陳愷兒小姐**

陳愷兒小姐（「陳小姐」），37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姐亦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小姐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小姐於審計、商業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曾於香港數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職位。

陳小姐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按月續約，惟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函，陳小姐享有年薪120,000港元。陳小姐薪酬乃參考（其中包括）其職責及職務、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市況而釐定，並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小姐(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小姐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以下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編號因此等修訂中若干條文的增加、刪除或重新安排而有所更改，則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編號將作出相應更改，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改動）
封面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開曼群島</b>  <b>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b>  <b>《公司法》（經修訂二零一六年修訂本）</b>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b>  <b>亞洲雜貨有限公司</b>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b>  <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b>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small>（經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附條件採納 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small> </p>

組織章程大綱	
封面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二零一六年修訂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b>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經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附條件採納 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i></p>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二零一六年修訂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b>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經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附條件採納 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i></p>
2.	<p>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辦事處 (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p>

4.	<p>除非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二零一六年修訂本)禁止或限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二零一六年修訂本)第7(4)條的規定,本公司享有全面的權力和權限以進行任何不被任何法律所禁止的目標,且必須能夠在任何時間且不時行使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於世界任何地方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和全部的權力,並且無需考慮公司利益的問題,無論有關自然人或者法人實體是否作為委托人、代理、包銷商或其他本公司認為實現本公司宗旨所必需的其他身份,以及其他本公司認為附帶的或有益的或隨之產生的權力。該等權力包括,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於認為有必要或方便時,修改或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權力,以及進行下述任何行為或事項的權力,即:支付本公司發起、設立以及成立的以及附帶的全部費用;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將本公司注冊以於該地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財產;開出、開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和發行承兌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借款票據、債券、可轉換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和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的票據;貸款或借出其他資產和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或業務作為擔保進行借款或籌集資金,或在不提供擔保的情況下借款或籌集資金;按照董事決定的方式以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發起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對價;向本公司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資產;與相關人士締約以獲得意見、管理及托管本公司資產、將本公司股份上市並進行行政管理;進行慈善或公益募捐;向已離職和在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其家庭支付退休金或撫恤金、或其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提供的福利;購買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進行任何貿易或業務以及作出本公司或董事認為與前述業務相關的並且可以由本公司便利地、有利地或有用地獲取、交易、進行、執行或作出的行為和事情。然而,大前提是本公司僅於按照開曼群島法律的條款獲取相關牌照時,方可進行有關法律條款規定須領有相關牌照的業務。</p>
----	--

6.	<p>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由分為2,000,000,000股組成，每股面值0.01港元，每股股份賦予本公司的權力是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增減上述受制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二零一六年修訂本）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本，並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而無論是否其初始股本、已贖回股本還是新增股本，以及無論其是否具有選擇次序、優先權、特權、或受制於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表明，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表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制於上文所述的權力。</p>
7.	<p>本公司如被注冊為一家獲豁免公司，其業務經營將受制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二零一六年修訂本）第174條的規定；受制於《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注冊為一家股份有限的法人實體（責任以股份為限），並且於開曼群島撤銷注冊。</p>
<b>組織章程細則</b>	
封面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開曼群島</b> <b>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b> <b>《公司法》（經修訂二零一六年修訂本）</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b> <b>亞洲雜貨有限公司</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b> <b>組織章程細則</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附條件採納 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p>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二零一六年修訂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b>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經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附條件採納 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i></p>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一表A所載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2.2	<p>於本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width: 20%;">詞語</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width: 10%;"></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width: 10%;"></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width: 59%;">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細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td> <td></td> <td>現有形式的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所有當時有效的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td> </tr> <tr> <td>「核數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td> <td></td> <td>由本公司不時任命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u>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u>。</td> </tr> <tr> <td>「董事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td> <td></td> <td><u>不時組成的董事會</u>，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td> </tr> <tr> <td>「<u>整日</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td> <td></td> <td><u>就通知期而言</u>，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送達通告之日或其生效之日。</td> </tr> </tbody> </table>	詞語			涵義	「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所有當時有效的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核數師」	指		由本公司不時任命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u>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u> 。	「董事會」	指		<u>不時組成的董事會</u> ，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 <u>整日</u> 」	指		<u>就通知期而言</u> ，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送達通告之日或其生效之日。
詞語			涵義																		
「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所有當時有效的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核數師」	指		由本公司不時任命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u>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u> 。																		
「董事會」	指		<u>不時組成的董事會</u> ，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 <u>整日</u> 」	指		<u>就通知期而言</u> ，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送達通告之日或其生效之日。																		



「《公司法》」	指	<u>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二零一六年修訂本)第22章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並的法律或替代法律。</u>
「《公司條例》」	指	<u>不時修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u>
「董事」	指	<u>董事會本公司不時委任為董事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之任何董事。</u>
「股息」	指	包括紅利股息和獲《公司法》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
「電子」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並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普通決議案」	指	<u>已於依據本細則召開細則第12.4及12.5條給予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經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委托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托代理人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也包括按照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u>

	<p>「<u>有關期間</u>」 指 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p> <p>「<u>特別決議案</u>」 指 《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已獲大多數應不少於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托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托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u>依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u>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並且已經<u>依據細則第12.4及12.5條</u>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案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被提呈。</p>
2.3	受制於前文所述，《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如與主題和／或文義沒有不一致之處，應於本細則具有相同的涵義。
2.6	<u>倘《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3)條</u> 施加本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細則。
3.1	於採納本細則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 <u>由分為2,000,000,000股組成</u> ，每股面值0.01港元。

3.2	(1)	受制於《公司法》、本公司大綱和本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並在不損害任何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董事會決定的人、時間和對價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可被賦予或附加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與股息、投票、股本退回或其他方面有關。
	(2)	受制於《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大綱及本細則的條文和授予股份持有人束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按照規定股份須予贖回或按照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3.4	受制於《公司法》且不違反細則第3.2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	
	(a)	必要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2)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如在該等持有人舉行的任何續會上，兩(2)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構成法定人數；及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托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持有的每一(1)股有關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6	<p>受制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股東決議案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任何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布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p>
3.9	<p><u>(空白)</u> 受制於《公司法》和夫綱的條款以及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股份類別之上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由特別決議案確定。</p>
3.13	<p>受制於《公司法》、大綱以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的規定，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構成原始股本或者新增股本的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照其決定的時間、對價、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出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p>
3.14	<p>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備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和要求，並且在各種情況下，備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u>百分之十</u>（10%）。</p>

4.1	董事會應令股東名冊總冊放置於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股東名冊總冊應當包含股東詳情、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公司法》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
4.4	無論細則第4條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完全按照《公司法》的規定，盡快並定期將在任何股東登記分冊完成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並應在所有時間維持股東名冊總冊以使其在所有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4.5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細則第4.6條所指的工作時間應當受制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但每個營業日的查閱時間應不少於兩(2)小時。
4.8	本公司可按遵守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方式暫停辦理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的登記手續。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 <u>十(10)</u> 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提前 <u>六(6)</u> 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 <u>三十(30)</u> 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 <u>六十(60)</u> 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 <u>五(5)</u> 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4.9	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應於正常工作時間（受制於董事會的合理限制）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繳納董事會確定的查閱費（不超過依據《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的其他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可在繳納以股東名冊每一百(100)字或其部分計0.25港元（或本公司確定的較低金額）後索取相關股東名冊或任何部分的複印件。本公司應在自收到該等要求後翌日起十(10)日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複印件送達該名人士。
4.11	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之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5.3	本公司可採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與留置權相關的款項目前應付或與留置權相關的負債或協定目前需要履行或清償的，並且已經書面通知當時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可獲通知的人士（通知並要求支付目前應付的款項，或指出該等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清償，並通知出售欠繳股款股份的意圖）之後十四(14)日的期間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6.2	任何股款的催繳應至少提前 <u>十四(14)</u> 天通知各股東，並註明繳付時間、地點以及收款人。
6.9	如應繳付的催繳股款金額或其分期付款到期未繳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必須就前述催繳股款金額或其分期付款到期金額，支付自指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按照董事會指定的不超過 <u>百分之十五(15%)</u> 的年息所計算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的利息支付。
6.13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先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尚未支付的或應付分期股款（可以金錢或金錢等價物的形式），而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就該預先付款的全部或部分支付利息。除非在該等通知到期前預先繳付款項的股份已經被催繳股款，否則董事會可提前至少 <u>一(1)</u> 個月隨時書面通知該股東退還預先繳付款項。催繳股款發出前預付款項的股東，無權享有本公司就相關股款實際到期應付之日（而非就預先繳付之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股息之任何部分。
7.5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其應須將轉讓文件呈交予本公司之日後 <u>兩(2)</u> 個月內通知各轉讓人 and 受讓人拒絕轉讓。
7.9	在聯交所網站公布或（受制於《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報章廣告方式提前 <u>十(10)</u> 個營業日通知（若為供股則為 <u>六(6)</u> 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都不應超過 <u>三十(30)</u> 天（或者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確定的更長時間，但於任何年度均不超過 <u>六十(60)</u> 天）。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至少 <u>五(5)</u> 個營業日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布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要求。

9.2	該通知應指定另一繳款截止日期（不早於通知送達之日以後 <u>十四(14)</u> 天屆滿日）及繳款地點，並規定如果在該日或之前未在指定地點繳付股款，則與催繳的股款或未繳清的分期付款有關的股份可被沒收。董事會可接受交回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提及的「沒收」應包括「交回」。	
9.5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應向本公司支付直至沒收之日其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與股份有關的所有款項，並連同（若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自沒收之日直至付款之日所產生的利息，利率由董事會規定，不超過每年 <u>百分之十五(15%)</u> 。董事會若認為合適，可強制執行付款，且不會扣除或扣減被沒收的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為本條細則之目的，按照股份發行條款須就有關股份在沒收之日以後的某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有關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達該指定時間，仍須被視為須在沒收之日支付，並且須在沒收之時立即到期應付，但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10.1	(b)	注銷在通過決議案之日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受制於《公司法》規定從其股本削減被注銷股份的面值；及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但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優先或具有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制於任何限制，如同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10.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並受制於《公司法》規定的條件，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11.5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規定安排保存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要求。
12.1	於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於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除本公司採納本公司細則該年外，本公司須於 <u>每個財政年度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不會違反上市規則的任何較長期間，如有)而且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距不應超過15個月，或不超過採納本公司細則日期後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u> 。本公司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具體說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
12.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12.3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該等股東亦有權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決議案。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天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其後21天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p>
12.4	<p>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以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以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日期、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如屬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核數師、董事、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以及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p>

12.5	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第12.4條所要求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a)	如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獲得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
(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 <u>全體股東在大會上所持總表決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u> 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12.7	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 <u>相關大會通知</u> 的任何人士發送任何有關 <u>大會通知</u> 或（倘委任代表文據或公司代表委任通知與任何通知一並發出） <u>發送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或公司代表委任通知</u> ，或任何該等人士未能收到任何有關通知 <u>或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或公司代表委任通知</u> ，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
12.8	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與通知同時被發送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該文件，或該等人士未能收到該文件，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

13.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c)	以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d)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e)	厘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有關厘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的方法；
	(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超過其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 (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 及根據本細則第(g)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13.1a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注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13.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 <u>十五(15)</u> 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 <u>十五(15)</u> 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 <u>十五(15)</u> 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13.4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 <u>十四(14)</u> 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足七 <u>(7)</u> 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13.6	投票應（受細則第13.7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 <u>三十(30)</u> 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14.1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錶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14.2	<p><u>各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u></p>
14.3	<p>根據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但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u>四十八(48)小時前</u>，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p>
14.8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擔任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u>持有兩(2)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1)名以上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投票。授權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如彼或彼等屬個人股東）。</u></p>

14.9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蓋上本公司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14.10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托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u>四十八(48)</u> 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u>四十八(48)</u> 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 <u>十二(12)</u> 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14.12	委任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件應：(a) 被視為授權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作出投票；及(b) 除注明不適用外，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在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但應在大會當日起 <u>十二(12)</u> 個月內舉行。
14.13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授權委托書或所簽訂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案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案，或委任授權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若使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 <u>兩(2)</u> 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案作出的投票仍有效。

14.14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人可使用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托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個人股東，若該法人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14.15	如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法人），可委任 <u>一(1)位或以上授權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或一位或多位代表</u> ，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大會上的代表，且該等授權代表或代表均有權享有該等股東同等的權利，但如授權多於一(1)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代表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u>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應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u> 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同時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錶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錶決及發言權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16.1	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 <u>兩(2)人</u> 。
16.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某人為董事，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以填補現有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為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16.3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指定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任命為現有董事會的新任董事，惟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人數。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案，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制於本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u>一首屆股東週年大會</u>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16.4	<p>除非經董事會推薦，任何人都沒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送達關於選舉董事的指定會議通知之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之日前七(7)天的期間內，有權出席通知所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被提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p>
16.5	<p>本公司應在其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包括他們的姓名及地址以及任何《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該等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變更。</p>

16.6	(1)	<p>儘管本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相反規定，本公司股東可以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免除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得有損有關董事因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約而可能享有的損害索償）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6.18(2)條輪流退任。</p>
	(2)	<p>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p>
16.11		<p>除細則第16.7條至第16.10條的規定以外，董事可以委任授權代表代其出席董事會的任何會議（或者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在任何情況下授權代表的出席或投票應當在任何情況下被認為是董事的出席或投票。授權代表未必自己就是董事，並且細則第14.8條至第14.13條的規定應當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董事委任的授權代表，除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在該文件簽署之日起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期間內仍然應當有效，如果文件沒有進行規定，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時才失效。並且儘管董事可以任命多名授權代表，只有一名授權代表可以代表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p>

16.18	(1)	<p>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必須辭職：</p> <p>(c) 董事在沒有請假的情況下連續十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經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並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p>
	(2)	<p>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3)人或者不是三(3)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3)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任命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p>
18.1	<p>在不抵觸細則第19.1至19.3條授予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細則列明的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以行使並作出可由本公司行使、作出或批准且本細則及《公司法》未明確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和事宜，但仍須受制於《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定（與上述規定或本細則相符），但該等規定不會導致董事會在未有該規定出臺時曾進行的事項從有效變為無效。</p>	
18.3	<p>除《公司條例》批准外，若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及除《公司法》批准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20.2	<p>董事可（應董事要求，秘書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有關會議的通告須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按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報號碼，以書信或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p>	

20.4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並厘定其任期，惟倘並無選出有關會議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 <u>十五(15)</u> 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2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如果秘書職位空缺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導致沒有能履行有關職務的秘書，則《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向該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如果沒有能履行相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管理人員作出。
21.2	如果《公司法》或本細則有任何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必須由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或向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則不得因該事項已由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或向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而視為符合相關規定。
23.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作出普通決議案，決定把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或儲備金或損益表上盈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或當時其他可供分派（且無需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並相應地把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股份在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董事會須促使上述決議案生效，但前提是為本條細則之目的，股份發行溢價賬戶和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儲備或代表為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已繳足及發行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受制於《公司法》規定，用於繳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

24.1	受制於《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貨幣發放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24.7	(a)	(ii) 董事會決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2)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所被授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寄送選擇表格，且注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須將該表格寄往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b)	(ii) 董事會決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2)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所被授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寄送選擇表格，且注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須將該表格寄往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24.12	董事會須設立名稱為股份發行溢價賬戶的賬目，並不時地將相當於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已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該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發行溢價賬戶。本公司須時刻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發行溢價賬戶的規定。	
24.19	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償付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不理會零碎權利、將零碎股份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股份利益須歸予本公司所有，可為分派的目的而確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按照所確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轉歸於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同應當根據《公司法》條文的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應屬有效。	

24.24	如果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連續兩(2)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然而，當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	
24.25	所有在宣派後一(1)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於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其利益歸本公司專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亦無需就任何賺取的款項報賬。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還歸本公司所有，一經沒收，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就有關股息或紅利均不享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25.1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利單在十二(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b)	本公司在下文第25.1(d)條所述的三(3)個月限期期間或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者的行踪或存在的任何迹象；
	(c)	在上述的十二(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索取股息；及
	(d)	於十二(12)年期滿時，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按本文提供的電子方式透過可送達通告的電子通訊，給予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並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經已屆滿，並且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
27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	
28.1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和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須的賬簿。	

28.2	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制於《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董事查閱。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地點、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的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的以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28.5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向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 <u>二十一(21)</u> 整日，按本細則所規定的發出通知的方式發送給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但本公司不需要將該等文件的副本發送給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的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28.6	在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細則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

29.2	(1)	股東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條款及職責委任本公司的一名間或多間審計事務所來審核本公司賬目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若並未作出有關委任，當值核數師應繼續任職至委任繼任者止。有關核數師可由股東出任，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雇員，或任何董事的雇員在其任職期間概不合乎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罷免，並應在該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3)	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核數師的酬金。
	(4)	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周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
	(5)	在需要核數師提供服務之時，若因核數師辭任或亡故，或其因疾病或其他殘疾情況而變得無法行事，繼而導致核數師職務出現空缺，則董事會可將填補任何核數師職務的任何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如此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受制於細則第29.2(2)條，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核數師將任命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其後須由股東按股東將按細則第29.2(3)條確定的有關酬金進行委任。



29.3	經核數師審計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在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除非在批准後三(3)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在該期間發現任何該錯誤時，應立即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32.1	<p>(1) <u>受制於細則第32.1(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並代表本公司就本公司清盤向法院提請呈請。</u></p> <p>(2) <u>受制於《公司法》，法院命令本公司清盤或自願清盤的相關決議案應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u></p> <p>(3) 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托資產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受制於《公司法》下認為適當的)受托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p>

32.3	如果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應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十四(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香港居民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如果股東未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並向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發出通知，這將在各方面被視為妥善送達有關股東，如果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其應在方便的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刊登廣告的方式向有關股東送達有關通知，或以掛號信方式將有關通知郵寄至有關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的次日送達。
33.2	受制於《公司法》，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其上的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
34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釐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本公司財政年結日應為每個歷年的三月第31日，董事另有確定則除外。
35	不得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亦不得制定新細則，除非已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對大綱的修訂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受制於《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大綱及細則。
36	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注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注冊。
37	根據董事可確定的有關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並或合並。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

###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雜貨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四山街22號美塘工業大廈高層地下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人士(各自以獨立決議案)：
  - (a) 黃俊雄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吳奮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陳愷兒小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方可進行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股份除外）；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發行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其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更改或續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按照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其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更改或續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i)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 (ii)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授權及指示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實行或執行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香港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的有關備案，並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的有關備案。」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少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該委任須指明各名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為確定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5. 若會議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agdl.com.hk](http://www.agdl.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